

洗涤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子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电话：88121122

乙方：涿州中卫颐和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陈亮

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学校街南侧

联系电话：138031288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用被服物品的洗涤、缝补、配送等服务事宜达成合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提交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及附件；
- 5、项目服务方案；

6、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修改文件及其他附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关关系而定。

二、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1、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止。

2、乙方提供洗涤配送服务的地点为：北京肿瘤医院本院（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北院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1 号院）

3、乙方的工作内容如下：

- （1）负责甲方被服的下收下送。
- （2）负责甲方工作衣（白大衣、护士白衣、护士白裤、刷衣等）的下收下送。
- （3）负责甲方值班被服的下收下送。
- （4）负责甲方临床、医技、科研等科室窗帘、隔帘的摘挂服务。
- （5）甲方若有临时洗涤配送服务要求时，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

三、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医院本部全院的被服（包括有传染源被服和一般脏污被服）进行洗涤（包括洗涤、清洗、消毒、保管、运输、下收，下送、缝补、折叠和熨烫等），保证甲方送洗的被服达到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满足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四、标的数量

每月由甲方根据取送登记文件确认实际洗涤数量，具体数量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派生产科（部门） 刘会敏 （电话： 13803128898 ）负责本项目。负责甲方物品的取送及甲方联络工作。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洗涤物品的收集并分类打包。
- （2）甲方负责日常被服数量、质量检查核对及双方单据签收，办理每月结账、付款。
- （3）甲方负责提供印有明显标志的包皮做物品的外包装。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洗涤、缝补等服务事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5) 甲方将各科室及手术室需要洗涤以及完成洗涤的被服及布类用物交乙方配送。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送、管理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7) 甲方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为污衣清点间、洁衣贮存间各一间。提供转运净品、污物推车存放区，不提供住宿区。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立即调离岗位。

(9) 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取洗涤物品，具体时间为周日至周五（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双方另议）。车辆取、送件时间：夜间 21:00 至 24:00，节假日双方另行约定时间，但不影响临床使用。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每日的取、送检时间进行调整。如遇临床需求增加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取、送件时间和频率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2) 用于运送甲方的布草车辆数量和型号须满足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的运输要求。乙方应保证专车专用，不得将甲方的布草与其他医院的混装。

(3) 负责洗涤全院工服，保证质量，工装外观整洁，衣领、袖子、肩部、前襟、后背都平整。无破损，无少扣现象。

(4) 负责洗涤全院病房布草，保证质量，被服内不能夹杂异物，无异味、无水渍、无污渍。

(5) 负责洗涤后的折叠、熨烫，核对全院病房布草与手术室、工作人员的白衣、值班被服等各类物品的数量，严格检验。

(6) 负责洗涤后各种布草的清点、分类、打包，数量准确，并且要有防护罩包裹，不得外露。

(7) 保证送至甲方的布草为符合《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

术规范》的合格产品，甲方每日抽检，检查项目包括：洗涤后的被服外观洁净、无皱褶，无污迹，无异味、串色情况等，返洗数量不得超过日洗涤数量的3%。

(8) 负责拆洗枕头，免费缝补破损病房被服及全院工作服。

(9) 每季度提供由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清洁织物化验单，检测项目包括：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及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微生物指标检测。且化验单中的微生物指标合格。

(10) 在洗涤过程中，应将损坏的布草分类打包返还甲方，由甲方查看是否达到报废标准（对磨损率 60% 以上的衣物及无法缝补的无使用价值的布草），报废的布草由甲方进行处置，洗涤的报废率不超过洗涤数量的 2%，超过 2%部分由乙方按照采购原价赔偿，根据双方确认的赔偿金额在当月洗涤费中进行费用核减。。

(11) 甲方洗涤物品有重污渍及石蜡油、染发剂、发胶、签字笔迹、化学药剂等非正常污迹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非正常污迹洗涤物品的具体情况，尽最大努力反复洗涤。

(12) 对具有传染病源的布草严格执行《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规定进行被服洗涤消毒，确保传染病源布草的洗涤、浸泡和消毒等的安全。甲方告知乙方传染源的情况下，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发生传染源泄漏，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承担相关责任。

(13) 因乙方自身原因丢失甲方被服等物品的，或因机械撕拉造成被服等的破损应按照采购原价赔偿。

(14) 乙方必须保证洗涤物品的按时运输，如有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到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1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洗涤、消毒、分类程序，如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16)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7) 除因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外，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8) 乙方的配送服务人员、工作人员均应为乙方的正式职员并与乙方签订

了劳动合同且在劳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配送服务人员、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9) 甲方要求乙方将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调离岗位时,乙方应立即安排该工作人员的调离,并另行委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20) 坚持以服务甲方为中心,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合法资质经营和管理。

(2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消灭安全隐患,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22) 严格遵守下收下送时间,确保科室使用。各科室下收脏物和下送净物,时间及频率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科室下送时间:每日 8:30 至 9:30;下收时间:每日 9:30 至 11:00;手术室下送时间:每日一次晚 22:00 -24:00,下收时间:7:30-8:30,14:00-15:00。

(23) 下送净品时,配送人员需将净物放到各科室指定地点并与科室负责人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数量,核对后并以双方签字为确认,留档查阅。

(24) 每天配送净品的数量及种类依照临床科室的申领进行下送。每月进行汇总统计,月准确率应达到 99%以上。

(25) 严格执行医院控感制度,做到洁污分开;特殊被服,如携带传染病源的物品应进行预处理,用专用感染布草包装袋单独打包,做好明显标识,准确记录品名、数量,与一般布草隔离存放。临床科室与手术室布草分开下收下送,医务人员的被服与病员被服分开下收下送,不得混合下收下送。

(26) 医务人员的被服(白大衣、护士白衣、护士白裤、刷衣等)需单独进行清点,不得混放。

(27) 设立项目管理岗 1 个,配送岗 10 个;项目经理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配送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下送人员严格遵守岗位职责。乙方提供符合医疗标准的防护用品、办公用品、电脑、打印机、劳保用品等,严格遵守消毒隔离制度,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戴口罩、帽子、手套,手套一科一换,手一科一消。

(28) 下送人员需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下收脏物及下送净物时所用车辆分开使用,不得混用,严禁混合运送。

(29) 下送人员需按照甲方指定的运送通道进行运输。

(30) 每日对运送车辆进行清洁与消毒,避免交叉感染,并能及时检修车辆状况。

(31) 须遵从甲方内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如禁止吸烟、严禁电动车或电瓶违规充电等。

(32) 为切实履行本合同,应做好组织方案、流程方案、运输方案、交接方案、验收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其方案应便于甲方管理,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33) 乙方的工作人员每年应进行有毒有害工种职业健康体检(传染病),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健康证复印件在甲方留档查阅。

(3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每月度进行的满意度调查,调查样本数量不少于28个科室,满意度不得低于90%。

(35) 为确保配送服务质量,乙方向配送人员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现有配送人员工资水平,并按国家及北京市政府的相关要求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合同下发生的各种员工劳动争议等事项,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乙方每月底到医院科室进行回访,回访人员为厂长或部门主管以及质检部门负责人。进行科室实地回访,填写回访表格,出具回访报告及问题追踪报告,提交到监管科室。

(37) 甲方每月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1次抽检每周对清洁织物进行抽检,微生物指标须符合《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38) 布草若有破损、钮扣脱落等,乙方负责缝补或更新并对破损缝补进行登记核对,作业所需材料均由乙方供应,应将缝补后的布草打包返还甲方,甲方根据破损缝补登记并进行核对。

(39) 乙方为甲方提供并安装RFID智能芯片,芯片安装范围包含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所指定的洗涤品类。乙方负责购置和植入信息化芯片。信息化芯片投入使用开始计算,寿命大于200水洗次。信息化芯片扫描显示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洗涤水次、布草种类、科室、尺码等。乙方需根据实际需求,提供配套数量的扫描设备和医用织物管理系统,该系统应包含网页版和手机端应用功能,用于采集分析洗涤相关数据,该设备及系统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系统的服务端和客户端均需部署于甲方内部。服务期内,乙方承担相关设备的耗损、维护用及其他相应支

出，并负责软件的免费运维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满足甲方的数据管理需求。乙方退场时，须将管理系统的管理权限无偿移交于甲方，并协助完成数据对接工作。

(40) 乙方需配合完成医用织物管理系统所有信息化数据的导入工作。

(41) 乙方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地制定硬件及软件方案、日常维护和维修方案、实施方案、实施计划。

七、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洗涤质量标准执行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乙方应严格遵守卫生物品的洗涤消毒程序，加强分类管理，确保卫生安全。

八、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洗涤费：每件 2.14 元，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费、运输费、人工成本、缝补费、包装费、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所有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服务期限内，甲方每月按照乙方的实际洗涤工作量据实结算洗涤服务费。服务期内累计洗涤服务费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16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双方确认，超出限额部分，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应继续按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服务期满为止。

2、RFID智能芯片费用及加装费：每件 2.98 元，服务期限内，甲方每月按照乙方的实际加装量据实结算。服务期内累计芯片费用及加装费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4006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零陆拾元整），双方确认，超出限额部分，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应继续按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服务期满为止。

3、乙方应在次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全部洗涤、配送交接单及上月的结算款总金额。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款总金额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服务费发票，甲方确认发票金额及内容无误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向以下乙方银行账号进行汇款的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保证甲方能于每月 30 日前汇出上月服务费。

乙方账户名称：涿州中卫颐和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涿州市支行

银行账号：913005010010208916

九、验收标准

执行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以甲方操作人员验收确认为标准，乙方所提交物品应无残破、无潮湿、无明显污物点、数量准确无误，清洁织、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培养物微生物指标符合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的满意度回访，满意度不低于 90%。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妨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战争、骚乱、火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罢工、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类似事件；双方同意的其它直接妨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甲方提出口头警告的，乙方应立即根据甲方的要求改善。

2、甲方每月进行的满意度回访，乙方的满意度低于 90%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口头警告或书面警告，并对乙方处以罚款 5000 元。

3、乙方被甲方口头警告后未及时改善，或者乙方发生较为严重的违反甲方要求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书面警告。

4、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发生运送布草延误累计超过 3 次的；

(2) 乙方未能做到专车专用，发生将甲方的布草与其他医院布草混装的行为；

(3) 乙方对具有传染病源的布草处理不当，致使病源菌传播的；

- (4) 布草返洗数量超过日洗涤数量的 3%;
- (5) 乙方未按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清洁织物化验单, 或者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清洁织物化验单中微生物指标的检测结果 2 次不合格的;
- (6) 甲方每月度进行的满意度回访, 乙方发生满意度低于 90% 的情形时;
- (7) 乙方安排的洗衣房配送人员为非专职人员, 或者乙方授意洗衣房配送人员从事与甲方洗衣房无关的工作;
- (8) 乙方每个月被投诉 3 次以上 (含 3 次), 或每季度被投诉 9 次以上 (含 9 次);
- (9) 一个季度内, 乙方被甲方书面警告 3 次以上 (含 3 次)。
- (10)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并安装 RFID 智能芯片。

5、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个月发生的服务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

6、因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相关人员及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因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布草、被服等损坏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符合同等指标和数量的布草、被服等。

8、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 则 5 个工作日届满后, 每逾期 1 日, 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款项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 5%。

9、卖方如出现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 由卖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 给买方造成损失的, 卖方承担并赔偿买方的所有损失。

十二、其他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应本着诚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本合同未到终止前, 无正当理由,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若一方希望继续签订并履行合同, 则至少应于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由双方共同协商本合同续签事宜; 否则本合同自

履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全部完成相应的义务后终止。

4、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后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李瑞

2025 年 9 月 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杨岩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